

000156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鄂防指办发〔2022〕21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返乡人员疫情防控服务 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有关部门：

为精准精细做好返乡人员疫情防控服务工作，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确保全省人民过上一个健康平安、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现就进一步优化返乡人员疫情防控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交通通道查验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提前通过高速公路 LED 情报板、提示牌提醒车辆司乘人员配合做好防疫检查工作；各地要指导辖区高速收费站合理设置宣传牌提醒司乘人员扫码接受检查，并在检查引流车道广泛张贴、悬挂健康码、行程卡二维码，方便司乘人员提前扫码。对体温正常、健康码绿色、行程卡绿色、持有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的外省来（返）鄂人员要落实“不下车”式查验服务，快速放行；对体温高于 37.3℃ 人员，要予以留观，视情转发热门诊排查；对健康码、行程卡红色或黄色人员，要移交属地防疫部门处理；对无法提供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的外省来（返）鄂人员，行程卡带“★”人员要现场核酸采样并登记相关

信息后放行，行程卡不带“★”人员要告知其抵达目的地第一时间向住地社区（村）报告后放行，并可采取社区（村）上门核酸采样等服务方式落实核酸检测。因车流量增加出现拥堵（匝道拥堵超500米、主线拥堵超2公里）情况时，各地要立即上报，及时采取增加查验通道、增加查验登记人员等方式，提高查验效率，尽快缓解拥堵。

二、充实一线防控力量

针对春运期间客流量猛增、防疫查验服务压力剧增等情况，各地要始终保持指挥系统处于激活状态，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警醒、持续作战的坚韧、履职尽责的担当，加快组织防控力量下沉交通卡口等疫情防控一线。每个高速出口和省际交通卡口均需安排1名县级领导干部带队包保。要组织志愿者赴“三站一场”、高速出口和省际交通卡口，协助引导车辆人员，维持现场秩序，提供茶水服务，用温馨服务暖人心。

三、做好社区排查

各地要对省外返乡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好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对已经来（返）鄂的省外人员，无论当地有无疫情，在抵达目的地24小时内，应开展1次核酸检测；纳入社区健康监测，每日2次体温自我监测，观察是否有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并做好登记。每7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必须外出时做好报备、登记和个人防护。

四、严格执行国内有关地区来鄂返鄂健康管理政策

各地要严格执行省指挥部关于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政策，对“一刀切”、层层加码相关情况开展自查，不得擅自扩大隔离管控，不得对国内中高风险区来（返）鄂人员收取集中隔离费用，不得阻止正常来（返）鄂人员流动。各级指挥部要对本地隔离管控人员进行清理，不在我省管控区域的来鄂返鄂人员，要立即解除集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及时对健康码进行转码。

五、建立舆情快速反应机制

各地要建立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各地网信部门要将监测发现的涉疫舆情信息第一时间报当地指挥部处置，及时公布事实、表明态度、采取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省、市、县三级均要畅通疫情防控投诉渠道，建立“纠错、投诉、救助”三大机制，听民意、解民惑、排民忧、纾民困，避免涉疫负面舆情发生和发酵。要在严格执行相关防控政策要求的同时，耐心细致做好返乡人员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化、个性化、人性化服务保障，让返乡群众安心、放心、顺心、舒心、暖心。近期，省指挥部将对各地落实疫情防控政策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作风不扎实的严肃处理。

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各地要深入宣传“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各项精准防控措施。

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 12320 健康咨询热线平台作用，整合健康咨询热线资源，增派力量充实人工坐席队伍，加强健康管理政策培训，提高热线接通率和答复满意率。各地宣传部门要统筹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热点引导、舆情调控工作，组织记者深入疫情防控一线，深入报道我省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做法与正面典型。鼓励出台“就地过年”的引导政策，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提高群众就地过年、平安过年意识。规范疫情相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加强信息发布舆情风险的评估。重要的敏感信息在发布之前要进行风险评估，避免含混不清，引起错误解读。

七、营造健康祥和节日氛围

节日期间，各地疫情防控要保持内紧外松态势，省内各地之间人员正常流动无需查验核酸检测结果，确保“省内无障碍”。要营造健康、祥和、安定的节日氛围。对春节期间的各类群众性活动不能“一刀切”或一禁了之，对露天景点、景区“能开则开”，不能一关了之，充分满足节日期间广大群众物质文化需求。

